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減招、停招及整併作業要點

104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強化校務發展，實施系、所學制調整，並使教師遷調、改聘等有所依據，特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減招、停招及整併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單位，包括各學院所屬系(班)及中心等教學單位。

三、教學單位各學制招收之各班級新生註冊率(註冊率之計算方式，以最近一學年該教學單位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(甄選+聯登)除以核定招生名額)未達教育部規定時，依照教育部調減招生名額及扣減學校分配至該教學單位經費。因應作法：

(一)預警：大學部或進修部當年新生註冊率低於70%時，於次年調減招生名額及扣減學校經費分配之款項排序列為第一順位；新生註冊率為70-80%時，於次年調整排序列為第二順位；新生註冊率為80-90%時，於次年調整排序列為第三順位。

(二) 大學部或進修部連續兩學年新生註冊率90%以上不扣減招生名額及學校經費分配之款項，若連續兩學年均於90%以下則由總量管制小組會議討論扣減招生名額及經費分配之款項，扣減比例參考所列公式計算(如附件)。

(三) 若教學單位於學年中辦理轉學考，使註冊學生總人數超過教育部核

定招生名額之80%，則該年度解除預警。

(四) 日間部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低於70%時，於次年調減招生名額及扣減學校經費分配之款項排序列為第一順位。連續三學年新生註冊率低於70%，應調減招生名額及扣減學校經費分配之款項。

(五) 教學單位所扣減之學校經費分配款項為當年度當班之款項，以不影響學生權益為前提。

四、教學單位不同學制招收各班級之減招、停招及整併事宜，由院級單位、進修推廣部或教務處規畫提案，經本校總量管制小組會議、校務會議決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由本校總量管制小組會議討論招生名額配屬。

五、教學單位經減招、停招及整併後，其所聘教師，得依專長調整至相關系所；若無相關系(班)及中心可資調整，則依本校「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教學單位經減招、停招或整併後，每位專任教師均需達到授課基本鐘點時數後，方能超授鐘點與聘用兼任教師。若該系(班)之專任教師均無超支鐘點且未聘任兼任教師，當其專任教師之基本鐘點時數依然不足時，應優先協調至相關系(班)或通識教育中心授課，若上述措施實施後，授課時數仍然不足時，則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」專案簽准辦理抵免授課時數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扣減招生名額及經費分配之款項計算公式

扣減招生名額及經費分配之款項公式	備註
<p>各系註冊率未達90%，每短差0.25%~1.25%減招1名(依該年度實際減名額調整之)</p> <p>N1=減招名額 N2=經費分配之款項</p> <p>M=註冊率</p> $N1 = \frac{(90 - M * 100)}{0.25 \sim 1.25}$ $N2 = \frac{(90 - M * 100)}{0.25 \sim 1.25} * \text{款項}$	<p>一、各學術單位若於學年中辦理轉學考，學生註冊人數超過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80%，則該年度解除預警</p> <p>二、教學單位所扣減之學校經費分配款項為當年度當班之款項。</p>
90%以上不扣減招生名額及經費分配之款項	

招生名額增減量作業流程

減招、停招預定時間	項目	提案單位
每年6月	提報招生名額增、減量及停招申請作業經總量管制小組會議、校務會議後報部核定。	院級單位、進修部、教務處
7月	教育部審查	
8月	1.教育部依本校註冊率來文是否減招生名額 2.本校經總量管制會議討論後填報所系招生名額分配。	